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
4號

承辦人：魏廷軒

電話：02-23618577#227

電子信箱：ikea04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51229_1130100931_1_ATTACHMENT1.docx、251229_1130100931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事件更臻妥適，
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提昇執行情序效能，爰訂定旨揭原
則，俾供法院法院辦理此類執行事件遵循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則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司法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
法院公報)、司法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2024/06/17
10:23:48
電文
交發章